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建立公司内部监控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监督。

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中层管理人员，本公司的会计机构负责人是公司的财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财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负责，接受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视同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对财务负责人、董事会负责，接受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的监督。

第三条 公司对会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未经公司批准，各被投资单位不得聘任或解聘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公司会计机构设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选聘，经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聘任，接受公司制定的相关人事制度管理。控股

子公司会计机构可根据实际财务工作需求设一名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七条 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如下：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强的领导组织能力，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

（四）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掌握现代化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具备本行业的基本业务知识，有较强的经济分析、财务分析、财务计划和管理和资本运营能力，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

（六）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九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强的领导组织能力，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取得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四）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五）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较强的财务分析能力，精通会计核算并能统筹全局核算工作。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二) 曾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有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

(三)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者；

(四)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一) 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2、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企业并购、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审议，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并负责财务保障工作；

3、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4、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及时性负责，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

5、负责组织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无权处理的经济业务事项的报告，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6、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迫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7、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坏帐处理、年度财务预决算；对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推动各项资源的有效利用，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负责与金融机构、税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的报告与沟通工作；

9、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主要权限如下：

1、对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可能在经济上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制止或者纠正无效时，提请单位负责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不同意财务负责人对前款行为的处理意见的，财务负责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经济核算、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方面的工作；

3、公司的财务收支工作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报单位负责人批准；

4、根据公司的要求，按照程序决策和决定财务收支计划、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基本建设等事项；

5、按照公司的要求，拟定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自有资金使用等方案；

6、组织对各部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考核；

7、决定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和奖惩，对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进行考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一）主要职责如下：

1、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工作方针、政策、规定和指示等在本部门正确地贯彻落实；

2、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行业会计规定，结合公司特点，拟订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各项制度；

3、组织开展财务预算，拟定预算指引及预算报表；监督公司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提交财务负责人审核；

4、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并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对财务报告的质量负责；

5、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工作，提出会计机构运作、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

6、在财务负责人指导下，做好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及检查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配合审计部完成内审及跟进工作；

7、组织、审核、指导并监督下属员工依法进行日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

8、负责检查财务人员的岗位设置、绩效计划、绩效管理的实施及改进工作，并提出绩效考核建议；

9、协助财务负责人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务等。

（二）主要权限如下：

- 1、参与生产经营管理会议和有关经营决策；
- 2、有权检查、审核财务收支、资金运用、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 3、参与制定财会管理等制度并负责进行解释、修订等工作；
- 4、有权决定财务人员的分工，考核各岗位工作质量；
- 5、对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会计机构设置、财会人员升迁、财务主管的任免和奖惩有建议权；
- 6、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令及违反财经纪律的事项有权按《会计法》要求拒绝报销，并向公司领导和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考核与离任

第十三条 每年度末公司财务负责人须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要求接受考核，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须按公司相关绩效考核评价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接受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考核结果应用于浮动工资、调薪、年终奖金、股权激励、培训、职业发展、调配等方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 （一）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二）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提出辞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交辞职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离任后一年内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得擅自泄露公司机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